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盛锋纸塑制品有限公司纸塑制品生
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盛锋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53105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cpykk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盛锋纸塑制品有限公司纸塑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盛锋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1MA570QGX5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彭剑锋		
主要负责人（签字）	彭剑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彭剑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MA535C5M0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冯美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冯美兰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MA535C5M0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盛锋纸塑制品有限公司纸塑制品生产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冯美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霏（信用编号[REDACTED]）、冯美兰（信用编号BH00237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月1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冯美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8年05月1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08月07日

Issued on





20240104131028934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冯美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312	河源市: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01-04 11:0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1-04 11:04



20240104773229682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河源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霏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312	河源市: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01-04 10:1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1-04 10:13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MA535C5M0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15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冯美兰（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MA535C5MO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REDACTED]

2024年 1 月 15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黄霏（身份证件号码350823199305033065）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MA535C5M0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1月15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5
六、结论	37
附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8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 2、项目位置四至图	40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41
附图 4、项目位置与三线一单管控区划图	42
附图 5、敏感点范围图	43
附图 6、项目与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的位置关系	44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45
附件 2 营业执照	46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47
附件 4 备案证	48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及入园申请表	49
附件 6 水性油墨 MSDS 报告	61
附件 7 新建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65
附件 8 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对照单	6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盛锋纸塑制品有限公司纸塑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41621-04-01-5921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剑锋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河源市紫金县（区）/乡（街道）紫城工业园10-2号地块		
地理坐标	(E 115 度 6 分 1.872 秒, N 23 度 37 分 39.6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38 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29.9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相符性分析 按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		

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对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河源市“三线一单”(河府〔2021〕31号)对照分析情况一览表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697.85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30%;一般生态空间面积3018.59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9.28%。	项目位于紫城工业园10-2号地块,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府〔2021〕3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单元编码ZH44162120003)。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国控、省控断面水质持续保持优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持续保持10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AQI)比例、PM2.5年均浓度、臭氧(O ₃)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土壤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省下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的收集处理后排放。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厂内及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紫金县鸿图圣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照省要求年限实现碳达峰。	本项目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本项目不新增用地规模,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项目属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号为ZH44162120003,项目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见表：			
表1-2 项目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对比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区域,可开展以特色农产品种植为主的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生态空间外的其他区域,允许以紫城工业园为发展引擎,引导镇内产业聚集发展。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禁止在东江流域内新建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和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符合
		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在东江流域内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符合
		1-4.【生态/综合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涉及河源紫金七娘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留墩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鸡公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承龙嶂地方级森林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森林公园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符合
		1-5.【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	符合

		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1-6.【生态/禁止类】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禁止在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域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加工、收购、出售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本项目不在红线范围内	符合
		1-7.【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保护区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在红线范围内	符合
		1-8.【生态/限制类】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内，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仅允许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1-9.【水/限制类】禁养区内严格环境监管，防止死灰复燃。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1-10.【大气/禁止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之间设立缓冲控制带，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和排放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园区内居民区和学校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恶臭污染排放项目。	本项目租赁紫金县鸿图圣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现有产房进行生产，周边无居民区和学校等敏感区。	符合
		1-11.【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1-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符合
		1-13.【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1-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的建设项目。		
			1-15.【矿产/禁止类】严禁矿产资源开采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现有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审批新增有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符合
			1-16.【矿产/限制类】严格审批向河流排放镉、汞、砷、铅、铬 5 种重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严格控制周边地区矿业权设置数量。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符合
			1-17.【岸线/禁止类】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完善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符合
			3-2.【水/鼓励引导类】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科学筛选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模式、技术和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推进紫金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及紫金县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检修和完善。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NO _x 、VOCs 排放等量替代。	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1.208t/a, 总量由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统一调配。	符合
	4	环境风险	4-1.【生态/综合类】强化河源紫金七娘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留墩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鸡公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承龙嶂地方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符合

	防 控	级森林自然公园监管, 按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4-2.【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 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 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本环评要求该项目在建成后及时建立应急体系。	符合

通过上表的比照分析可知, 本项目的建设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 的要求相符。

2、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1. 1)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 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 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加工日用塑料制品(一次性塑料杯碗、一次性纸杯), 不属于东江流域内禁止新建项目企业或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企业。因此, 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没有相抵触。

3、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10-2号地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粤(2020)紫金县不动产权第0008062号),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①项目选址不处在环境敏感区内, 且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②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总体上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 区域尚有一定环境容量。③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少, 经成熟可靠的环保设施处理后, 可完全达标排放, 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降级, 不会对周边敏感保护

	目标产生明显影响，污染物的最终排放量也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因此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5、项目与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经查阅，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主要生产一次性塑料杯碗及一次性纸杯，未列入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名录，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6、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有关规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位于河源市紫城工业园，主要生产一次性塑料杯碗及一次
--	---

	性纸杯，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PP塑胶颗粒、水性油墨等低挥发性的物质，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经密闭及自带收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通过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理，厂内有机废气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7、《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的要求，“对VOCs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 项目VOCs排放量1.208t/a，VOCs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由于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所以原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总量0.551t/a由本次迁建项目替代。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已经完成VOCs“一企一方案”综合整治，对企业的VOCs排放量进行减排，共计减排VOCs为17.31t/a，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总量0.657t/a，在该企业减排量中进行减量替代。因此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要求。 8、与《河源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指出：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要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
--	--

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提升大气综合执法水平。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印刷使用低挥发性的水性油墨；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经密闭及自带收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通过估算，明确了活性炭更换频次4次/年，并做好台账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因此《河源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工作的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见下表。

表1-2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一览表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储存	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性油墨和 PP 塑胶颗粒，其中水性油墨采用密闭容器包装、PP 塑胶颗粒在常温下不会挥发，使用密封袋包装，均放在专门的仓库内；符合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基本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	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水性油墨用密封罐包装，符合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要求。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的相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集气罩规格，符合要求。 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含 VOCs 废料（渣、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相关生产设备会停止运行。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	项目工序集气罩控制风速要求大于 0.3m/s，符合要求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VO Cs 排放 控制 要求	1、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3、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项目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 80%，处理达标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记录 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废气手机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
		企业厂区内 及周边污染 监控要求	1、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2、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满足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污染物监测 要求	1、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 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2、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以及 HJ 38、HJ	本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1012、HJ1013 的规定执行。 3、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	
	与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紫金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4.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着力控制臭氧污染 一是加强生产领域工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完成全县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应采用清洁生产和末端治理技术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工程任务。加强源头控制，推动企业采购和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技术工艺。石化化工、有机和医药化工企业应按规定建立泄漏检测和修复制度，并实施定期审核和评估。加强油类（燃油、溶剂）储罐及运载工具应安装密闭收集系统。二是开展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性或低挥发性建筑涂料、木器漆和胶粘剂。建立涂料产品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在政府投资的工程中优先采用水性或低挥发性产品。在服装干洗行业推广使用配备制冷溶剂回收系统的封闭式干洗机。 分析结论：项目主要从事一次性塑料杯/碗及一次性纸杯生产和销售，使用 PP 塑胶颗粒和水性油墨具有挥发性，其中 PP 塑胶颗粒在常温下不会挥发，油墨为水性油墨，均属于低挥发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紫金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东盛锋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原租赁紫金县天健实业有限公司第1栋厂房建设广东盛锋纸塑制品有限公司一次性日用品加工项目。2021年11月委托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盛锋纸塑制品有限公司一次性日用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月12日取得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的批复（河环紫建〔2022〕4号），于2022年4月6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1621MA570QGX5H001Z，并于2023年7月14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随着市场的变化，公司现租赁的厂房已无法满足企业发展的需求，也需要进行扩容建设，为此，广东盛锋纸塑制品有限公司拟租赁紫金县鸿图圣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10-2号地块第4号厂房一楼建设广东盛锋纸塑制品有限公司纸塑制品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一次性塑料杯/碗及一次性纸杯生产和销售，年产一次性塑料杯/碗650t，一次性纸杯450t。项目总占地面积1729.91m²，建筑面积为1729.91m²，总投资500万元，拟用于污染防治资金20万元。

2、环评类别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纸制品制造，年产一次性塑料杯/碗650t，一次性纸杯450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类别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次性塑料杯/碗及一次性纸杯生产和销售，有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0.5t/a，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因此，广东盛锋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对工程拟建厂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详尽的实地勘查和资料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并依据项目特性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3、项目组成

广东盛锋纸塑制品有限公司拟租赁紫金县鸿图圣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第4号厂房一楼建设广东盛锋纸塑制品有限公司纸塑制品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729.91m²，建筑面积为 1729.91m²。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90m ²	建筑面积 890m ² ，设纸杯成型区、制片加热、吹塑区
	原料仓	260m ²	建筑面积 260m ²
	成品仓	530m ²	建筑面积 530m ²
	办公区	2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混料破碎间	19m ²	建筑面积 19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	市政供水
	排水	/	雨污分流
	供电	/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紫金县鸿图圣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的生活污水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紫金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制片加热、吹塑成型、纸杯成型及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空排放；破碎粉尘经密闭及自带收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降噪处理等。	
	固体废物治理	地面硬底化处理，设置固废堆放区 5m ² 、危废暂存间 5m ²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一次性塑料杯/碗	650 吨/年
一次性纸杯	450 吨/年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制片机	台	3	制片加热工序
2	吹塑机	台	8	吹塑成型工序
3	破碎机	台	5	破碎工序
4	纸杯成型机	台	6	纸杯成型工序
5	切纸机	台	2	纸杯制作切纸工序
6	冷却水塔	个	2	40t/h，吹塑冷却
7	空压机	台	2	/
8	印刷机	台	2	印刷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5 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使用量（吨/年）	来源	储存方式	最大仓储量
1	PP 塑胶颗粒	655	外购	袋装	100 吨
2	淋膜纸	455	外购	袋装	70 吨
3	纸箱	4 万个/a	外购	袋装	1 万个
4	内包装袋	6 万个/a	外购	袋装	2 万个
5	胶带	500 卷/a	外购	袋装	100 卷
6	水性油墨	0.5t/a	外购	罐装	0.05t

部分原辅材料物化性质介绍：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40人，年工作300天，采取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浴室用水定额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73\text{m}^3/\text{d}$ ， $1120\text{m}^3/\text{a}$ 。

（2）冷却补充用水

项目吹塑成型过程设备需要用到冷却水，建设单位于厂房一楼设有2套冷却水塔，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新鲜水补充。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冷却水塔规格为 40t/h ，则循环水量为 80t/h ，损耗约为5%，则每天补充水量为 64t 。

（3）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36\text{m}^3/\text{d}$ ， $1008\text{m}^3/\text{a}$ ，其中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紫金县鸿图圣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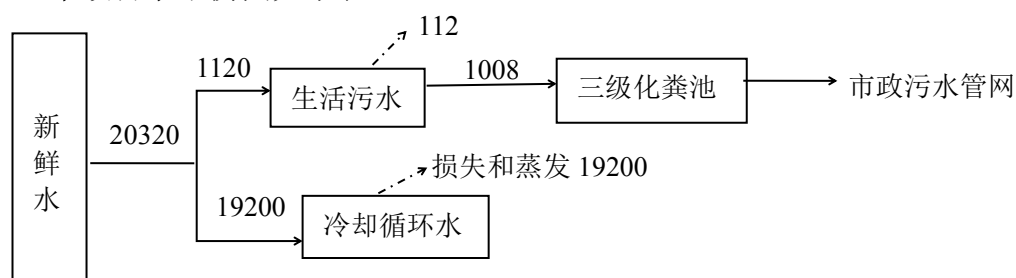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班次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8h，年工作日为300天。

劳动定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拟定员工共4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7、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四至情况：项目东北面为紫金县鸿图圣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空地，其余三面均为紫金县鸿图圣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2）平面布局：项目租用紫金县鸿图圣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第4号厂房进行生产。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1、一次性塑料杯/碗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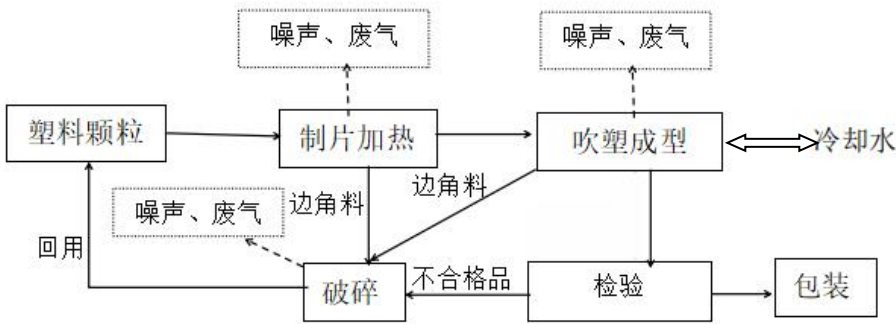


图 2-2 一次性塑料杯/碗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一次性塑料杯/碗生产工艺简述：

（1）制片加热：项目采用的原料为 PP 塑料粒，通过人工加入制片机料斗，制片机配备的加热装置对原料进行加热，制片机将原料加热至 180-220℃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然后在设备内压制形成塑料膜的形状，成型后经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得到半成品塑料膜。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噪声、固废。

（2）吹塑成型：塑料膜通过吹塑机加热至 220℃左右，均低于 PP 塑料分解温度 350-380℃，因此加热工作是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气体。在设备内通过模具时吹塑形成一次性塑料杯具、碗具，成型后经过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在气体的冲击下便可脱膜。脱膜后经过人工检验包装。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噪声、固废。

（3）检验、破碎、包装：在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检验不合格产品与制片加热工序、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的原料通过密封管道回到生产线进行生产，合格产品经包装入库。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噪声。

2、一次性纸杯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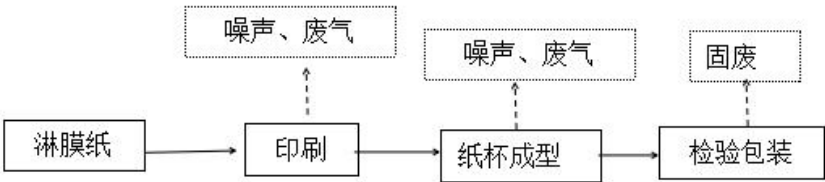


图 2-2 一次性纸杯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一次性纸杯/碗生产工艺简述：

印刷：根据顾客需求通过印刷机印刷图案。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及少量印

	刷废气。 纸杯成型：将印有图案的淋膜纸张通过纸杯成型机压合到一起成型为纸杯。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及有机废气。 （3）检验包装：成型的纸杯冷却后人工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作为废品。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 10-2 号地块，属于新建（迁建）项目。因此与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主要是迁建前原项目产生的污染情况。 1、迁建前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盛锋纸塑制品有限公司租赁紫金县天健实业有限公司第 1 栋厂房建设广东盛锋纸塑制品有限公司一次性日用品加工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0m²，建筑面积为 1100m²，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从事一次性塑料杯/碗及一次性纸杯生产和销售，年产一次性塑料杯/碗 500t，一次性纸杯 300t。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建设于 2022 年 1 月动工，2022 年 3 月竣工试运行。一期主要从事一次性塑料杯/碗生产和销售，年产一次性塑料杯/碗 500t。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1 年 11 月公司委托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广东盛锋纸塑制品有限公司一次性日用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取得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的批复（河环紫建〔2022〕4 号）。 2022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1621MA570QGX5H001Z。 2023 年 5 月组织专家对广东盛锋纸塑制品有限公司一次性日用品加工项目一期开展验收工作并通过验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完成验收工作。 3、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表 2-6 迁建前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年用量</th><th>最大储备量</th></tr><tr><td>1</td><td>PP 塑胶颗粒</td><td>505 吨</td><td>50 吨</td></tr><tr><td>2</td><td>淋膜纸</td><td>305 吨</td><td>30 吨</td></tr><tr><td>3</td><td>纸箱</td><td>4 万个</td><td>1 万个</td></tr><tr><td>4</td><td>内包装袋</td><td>6 万个</td><td>2 万个</td></tr><tr><td>5</td><td>胶带</td><td>500 卷</td><td>100 卷</td></tr></table> 4、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备量	1	PP 塑胶颗粒	505 吨	50 吨	2	淋膜纸	305 吨	30 吨	3	纸箱	4 万个	1 万个	4	内包装袋	6 万个	2 万个	5	胶带	500 卷	100 卷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备量																						
1	PP 塑胶颗粒	505 吨	50 吨																						
2	淋膜纸	305 吨	30 吨																						
3	纸箱	4 万个	1 万个																						
4	内包装袋	6 万个	2 万个																						
5	胶带	500 卷	100 卷																						

迁建前项目除一次性纸杯生产工艺无印刷工序外，其余工艺流程与迁建后一致，在这里不重复叙述，详见上文。

5、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如下表：

表2-7原有项目污染源派发分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审批排放量	原环评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08m³/a	生活污水依托紫金县天健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均已落实，现有厂房已腾空
		COD _{cr}	0.405m³/a		
		NH ₃ -N	0.032m³/a		
	冷却水		0	循环回用不外排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51t/a	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7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9.469kg/a	破碎粉尘经密闭及自带收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对噪声源较大的设备采取隔震和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由物资部门回收外售	
		一次性纸杯不合格品			
		一次性纸杯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原有 VOCs 总量指标为 0.551t/a。

6、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据调查了解，原项目自建成运行以来，未发生环保纠纷、民众投诉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本迁建项目采用原项目的设备及治理设施，所以原项目遗留问题的主要是厂房和各类固体废物，设备搬迁过程中会产生各类固体污染物，建议妥善处置，最大程度降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区域内相关水体为秋香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要求,秋香江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Ⅱ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于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属于水质净化工程范围	是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网址为: http://www.heyuan.gov.cn/hyssthjj/gkmlpt/content/0/559/post_559337.html#4588, 2022年河源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具体情况见表3-1, 2022年,河源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56,达标天数351天,达标率为96.2%,其中优的天数236天、良的天数115天、轻度污染天数14天,无中度及以上污染状况。 2022年,各县(区)空气环境综合指数范围在2.07~2.71之间,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96.7%~100%之间,平均值为99.1%,各项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3-1 2022 年河源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AQI 达标 率 (%)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O ₃ -8h第9 0百分位数 ($\mu\text{g}/\text{m}^3$)	CO第95 百分位 数 (m g/m ³)	综合 指数
源城区	96.7	31	17	4	16	139	0.9	2.49
东源县	98.8	30	16	8	12	128	1.0	2.37
和平县	99.2	31	21	9	18	132	1.0	2.71
龙川县	100	28	15	6	15	114	0.8	2.22
紫金县	100	26	14	6	8	116	1.1	2.07
连平县	100	26	15	8	14	115	0.9	2.22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秋香江，秋香江为Ⅱ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

根据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网址为：http://www.heyuan.gov.cn/hyssthjj/gkmlpt/content/0/559/post_559337.html#4588可知，2022年全市主要江河断面水质总体保持优良，东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标准，地表水考核断面综合指数排名保持全省领先。项目所在区域水体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由于项目位于紫金县鸿图圣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第4号厂房，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需改变占地的土地利用现状。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没有生态敏感点，无国家重要自然风景区或较为重要的生态系统，不属于珍惜或濒危物种的生境或迁徙走廊。

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由于周围地区人为开发活动，已逐渐由自然生态环境转为城市人工生态环境。根据地方生境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

	别受保护的生物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并通过详细踏勘现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租用其他公司厂房，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3 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1	1#散户	155.1	-288.5	居民	60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319.7
2	2#散户	295.0	-233.1	居民	30	东南		382.5	
3	秋香江	1228	-1888	/	/	地表水 II 类	东南	22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属于紫金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紫金县鸿图圣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的生活污水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紫金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冷却水塔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表 3-4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	pH	6-9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氨氮	--							
6	动植物油	≤1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中的较严者。								
	②项目破碎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气筒 高度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15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非甲烷总烃	70	15	/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5	2.9	1.0
	表 3-6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总量 控制 指标	3、厂界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项目区内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项目区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7 项目废气总量建议指标					
	污 染 物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变化情况	
	VOCs(含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71t/a	0.453t/a	+0.282t/a	
		无组织	0.38t/a	0.755t/a	+0.375t/a	
		合计	0.551t/a	1.208t/a	+0.657t/a	
注：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要求，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kg/a 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由于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所以原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总量 0.551t/a 由本次迁建项目替代。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已经完成 VOCs “一企一方案” 综合整治，对企业的 VOCs 排放量进行减排，共计减排 VOCs 为 62.11t/a，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总量 0.657t/a，在该企业减排量中进行减量替代。因此，项目符合粤环发[2019]2 号文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租用已建设完成的厂房，只需进行相应的机械设备安 装和调试，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 固废产生，机械噪音较小，可忽略，所以施工期间基本无污染工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 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一次性塑料杯碗制片加热、吹塑成型及一次性纸杯成型、印 刷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 烃。			
	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产排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有机废气	破碎粉尘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总产生量(t/a)		3.02	0.025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治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密闭及自带收尘装置
		处理能力	/	/
		收集效率	75	95
		治理工艺去除率	80	10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有 组 织 排 放	产生浓度(mg/m³)	31.47	/
		产生速率(kg/h)	0.472	/
		产生量（t/a）	2.265	/
		排放浓度(mg/m³)	6.27	/
		排放速率(kg/h)	0.094	/
		排放量（t/a）	0.453	/
		排放速率(kg/h)	0.157	0.0003
无 组 织 排 放	排放量（t/a）	0.755	0.0013	
	高度(m)	15	/	
排 放 口 基 本 情 况	排气筒内径(m)	0.5	/	
	温度(℃)	常温	/	
	编号及名称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	
	类型	一般排放口	/	

	地理坐标	E115.100634°，N23.627616°	/
	排放标准	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中的较严者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1）破碎粉尘

本项目在检验工序中会产生一次性塑料杯/碗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密闭输送送至破碎机破碎，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本项目产污系数如下：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再生塑料粒子	废 PE/PP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Kg/t-原料	375	袋式除尘	95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一次性塑料杯/碗制作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0%，即 65.5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25t/a。破碎机密闭并配套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效率为 95%，布袋收集的颗粒定期清理。剩余未被收集的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有机废气

①一次性塑料杯碗制片加热、吹塑成型及一次性纸杯成型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一次性塑料杯/碗生产线制片加热及吹塑成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核算环节，PP 塑胶粒在制片机制片加热、吹塑机吹塑成型工艺、淋膜纸在纸杯成型工艺的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一次性塑料杯/碗 650 吨、一次性纸杯 450 吨，则制片加热、吹塑成型、纸杯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97t/a。

②一次性纸杯印刷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一次性纸杯生产线印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印刷使用水性油墨 0.5t/a，根据业主提供 MSDS 报告，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主要成分包括合成树脂类 25-35%、矿油 20-30%、颜料 10~30%、植物油 20-30%、助剂 1-10%、其他 5%未满，本环评按

助剂组分的最大量挥发，所以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为 10%，则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t/a。

根据加工过程中设施规格及产污特点，本项目拟采取产污工段上部集气罩收集方式。参考《广东省涂料油墨制造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粤环函（2019）243 号）“表 2.4-1 不同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的捕集效率”中 VOCs 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收集率为 75%。本项目一次性塑料杯碗制片加热、吹塑成型及一次性纸杯成型工序、印刷工序基本密闭且配置负压风机，因此，收集率为 75%。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项目制片加热、吸塑成型、纸杯成型、印刷工序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 300mm×300mm（集气罩共 19 个），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进行围蔽，集气罩距离污染物产生源的距离取 0.2m，其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设置为 0.6m/s。

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F---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6m/s）。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626.4m³/h，则所需总风量为 11901.6m³/h，考虑系统风量损耗，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项目制片加热、吸塑成型、纸杯成型及印刷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中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可得，吸附法处理效率 50%-80%，本次评价一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分别取处理效率 65%，则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总处理效率为 $1-(1-65%)*(1-65%)=87.75\%$ ，保守估计，本项目总处理效率取 80%。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加强车间通排风以降低浓度。则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453t/a，排放速率为 0.094kg/h，排放浓度为 6.2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755t/a，排放速率为 0.157kg/h。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进入吸附塔的高浓度废气在流经活性炭层时被比表面积，很大的活性炭截留，在其颗粒表面形成一层平衡的表面浓度，并将有机物等吸附到活性炭的细空，使用初期的吸附效果很高。但时间一长，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会不同程度地减弱，吸附效果也随之下降。活性炭颗粒的大小对吸附能力也有影响。一般来说，活性炭颗粒越小，过滤面积就越大，但过小的颗粒将会使有机气体流过炭层的气流阻力过大，造成气流不畅通，一般回收溶剂用的炭多为挂状炭，吸附法气体净化设备的设计主要参数是空塔风速，现一般使用0.5~2m/s。炭层高度为0.5~1.5m。吸附后的饱和活性炭均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杜绝二次污染。

本装置适用于常温低浓度的有机废气的净化，设备投资低。整套装置无运动部件，维护简单，故障率低、留有前侧门，更换过滤材料简单方便，无需用电，达到省人工、无需耗电、进而节约费用等优点，项目设置的活性炭箱的尺寸均为3200*2100*2170mm，间距设置为1m，项目采用“水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根据上文核算可知，两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80%计，根据废气的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2.265t/a，排放量为0.453t/a，故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1.812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25%左右，则年需要消耗活性炭的量约为7.248t/a，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9.06t/a。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换出活性炭约2.265t。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利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在经济技术上是可行的。

②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

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项目布袋除尘主要处理小颗粒粉尘，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由此可见，本项目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从满足环保要求的角度看选用的技术是可行的。

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一次性塑料杯碗制片加热、吹塑成型及一次性纸杯成型、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破碎产生的粉尘。本项目一次性塑料杯碗制片加热、吹塑成型及一次性纸杯成型、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中的较严者。项目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配套的布袋收尘器能收集 95%，剩余无组织排放量少，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2 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排污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	颗粒物	手工	/	/	/	/	连续采样	1次/年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连续采样	1次/年

（二）废水

本项目的外排水为生活污水，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1、废水源强

表4-3 废水源强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				
废水产生量		1120m ³ /a				
废水排放量		1008m ³ /a				
污染物种类		BOD ₅	CODCr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180	300	25	250	25
污染物产生量(t/a)		0.181	0.302	0.025	0.252	0.025
预处理后 排放	排放浓度(mg/L)	150	250	20	200	10
	排放量(t/a)	0.151	0.252	0.020	0.202	0.010
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 理后排放	排放限值(mg/L)	20	40	8	20	3
	排放量(t/a)	0.020	0.040	0.008	0.020	0.003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				
	治理工艺	依托紫金县鸿图圣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				
	治理效率	16.7%	16.7%	20.0%	20.0%	60.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是	是
排放方式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排放口基 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				
	类型	/				
	地理坐标	/				
排放标准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①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3.73m³/d，112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3.36m³/d，1008m³/a，其中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紫金县鸿图圣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的生活污水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到紫金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 项目吹塑过程需要用到冷却水，建设单位位于厂房一楼设有1套冷却水塔，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冷却水塔规格为40t/h，则循环水量为40t/h，损耗约为5%，则每天补充水量为16t，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新鲜水补充，不对外界环境造成

影响。

2、生活污水依托紫金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紫金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紫金县紫城镇林田村,于2010年3月试运行生产,2010年6月通过验收进入正式运行。占地面积4.7万平方米,设计处理规模50000t/d。采用“A²/O 微曝氧化沟”处理,出水排放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中较严者。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3.36t/d,占紫金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水量的0.0067%。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NH₃-N和SS,依托紫金县鸿图圣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的生活污水设施预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染因子类型简单,废水量较小,紫金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收集该废水是可行的。

3、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紫金县鸿图圣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的生活污水设施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紫金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不需要制定监测方案。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 噪声

(1) 噪声源强产排及达标分析

表4-4 噪声源强产排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制片机、制杯机、破碎机、纸杯成型机、切纸机、印刷机、空压机等
产生强度/ dB(A)	65 ~ 85
降噪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将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排放强度/ dB(A)	45 ~ 65
持续时间	16h
厂界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间进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设员工40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1.0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0kg/d、12t/a。生活垃圾在场区内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①废包装袋/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55t/a，收集后回收出售。

②一次性塑料杯/碗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一次性塑料杯/碗制作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10%，即65.5t/a，全部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工序。

③一次性纸杯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次性纸杯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占原料的1.47%，产生量约为6.69t/a，收集后回收出售。

④破碎粉尘：根据上文破碎粉尘收集率为95%，布袋收集粉尘量为0.0237t/a，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通常情况下，1公斤活性炭吸附0.25公斤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75%收集率）产生量为2.265t/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的核算环节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70%，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照复合措施计，治理效率取80%进行计算，则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为1.812t/a，活性炭用量为7.2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9.06t/a。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4-6 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员工生活	塑料杯/碗制作		纸杯制作	原料仓	废气处理
名称	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破碎粉尘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废包装袋/桶	废活性炭
属性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无	无	无	无	无	挥发性有机物
物理性状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环境危险特性	无	无	无	无	无	T
年度产生量(t/a)	12	65.5	0.0237	6.69	0.55	9.06
贮存方式	垃圾桶	桶装，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桶装，暂存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回用于生产		外售处理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利用或处置量(t/a)	12	65.5	0.0237	6.69	0.55	9.06
环境管理要求	垃圾桶合理摆放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4）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为置于专用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库内，桶下设置防漏托盘，地面为混凝土防渗地面。废物种类为固态，桶正常状态为封闭状态，不会挥发废气。废物及时联系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自行处理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本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以工业用地为主。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租用紫金县鸿图圣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厂房，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和影响因子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地下水、土壤影响源和影响因子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固体废物、生活污水及暂存废活性炭。

（2）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不含重金属和苯系物等，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均远低于标准浓度，对项目附近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很小；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不具备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本项目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质地面，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及暂存废活性炭不具备垂直渗入污染途径。

（3）防控措施

①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各建构筑物均应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生活污水必须经过收集系统的沟渠或管线进行输送或储放，所有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需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用水和排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衔接。

② 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按照相关要求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避免泄漏液态原料、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

因此，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场区内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危废仓内暂存的少量废活性炭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项目废活性炭为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4，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经对比《危险化学品名录(2010)》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本项目无危险物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厂区无重大危险源,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事故性排放,主要体现在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性排放。当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性排放,在不利的天气条件下,有机废气会对周边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因此,建设单位必须落实有效的防泄漏措施,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3)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 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的管理,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环境风险教育培训。

② 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避免或减少故障发生,确保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③若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产维修。

(4) 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中的较严者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PH	生活污水依托紫金县鸿图圣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生产过程	一次性塑料杯/碗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破碎粉尘		
		废包装袋	外售处理	
	一次性纸杯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将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紫金县鸿图圣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均应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厂区实行硬底化和加强绿化措施等。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危废仓库管理，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环境风险教育培训。 ② 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避免或减少故障发生，确保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应执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企业应在实际投入生产或发生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相关手续。 ②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了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及相关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调整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广东盛锋纸塑制品有限公司纸塑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次评价对建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环境风险的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严于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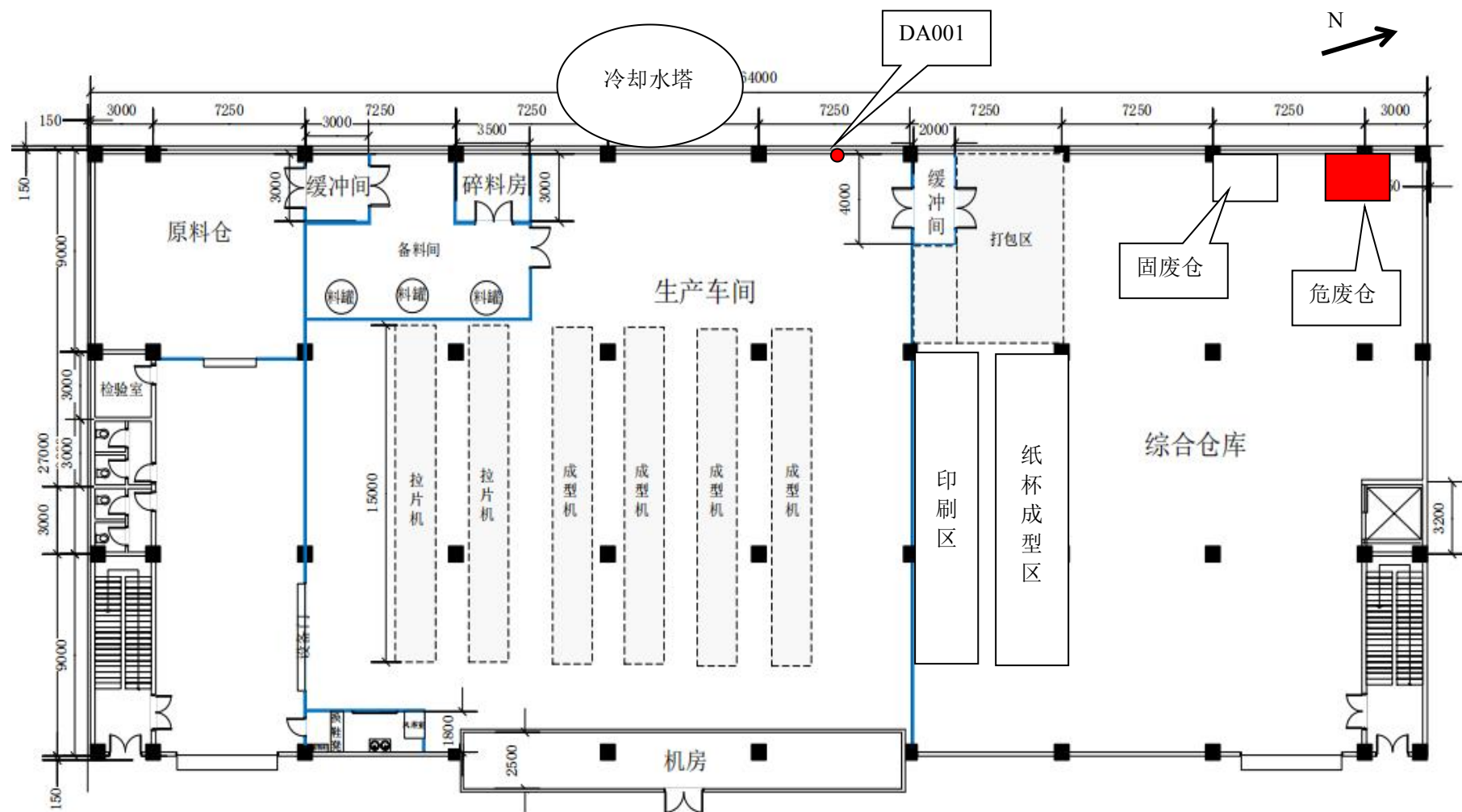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53t/a		0.453t/a	+0.453t/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755t/a		0.755t/a	+0.755t/a
	颗粒物 (无组织)				0.0013t/a		0.0013t/a	+0.0013t/a
	CODcr				0.252t/a		0.252t/a	+0.252t/a
废水	BOD ₅				0.151t/a		0.151t/a	+0.151t/a
	SS				0.202t/a		0.202t/a	+0.202t/a
	NH ₃ -N				0.020 t/a		0.020 t/a	+0.020 t/a
	一次性塑料杯/碗不合格 品及边角料				65.5t/a		65.5t/a	+65.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次性纸杯不合格品及 边角料				6.69 t/a		6.69 t/a	+6.69 t/a
	破碎粉尘				0.0237t/a		0.0237t/a	+0.0237t/a
	废包装袋/桶				0.55 t/a		0.55 t/a	+0.55 t/a
	废活性炭				9.06 t/a		9.06 t/a	+9.06 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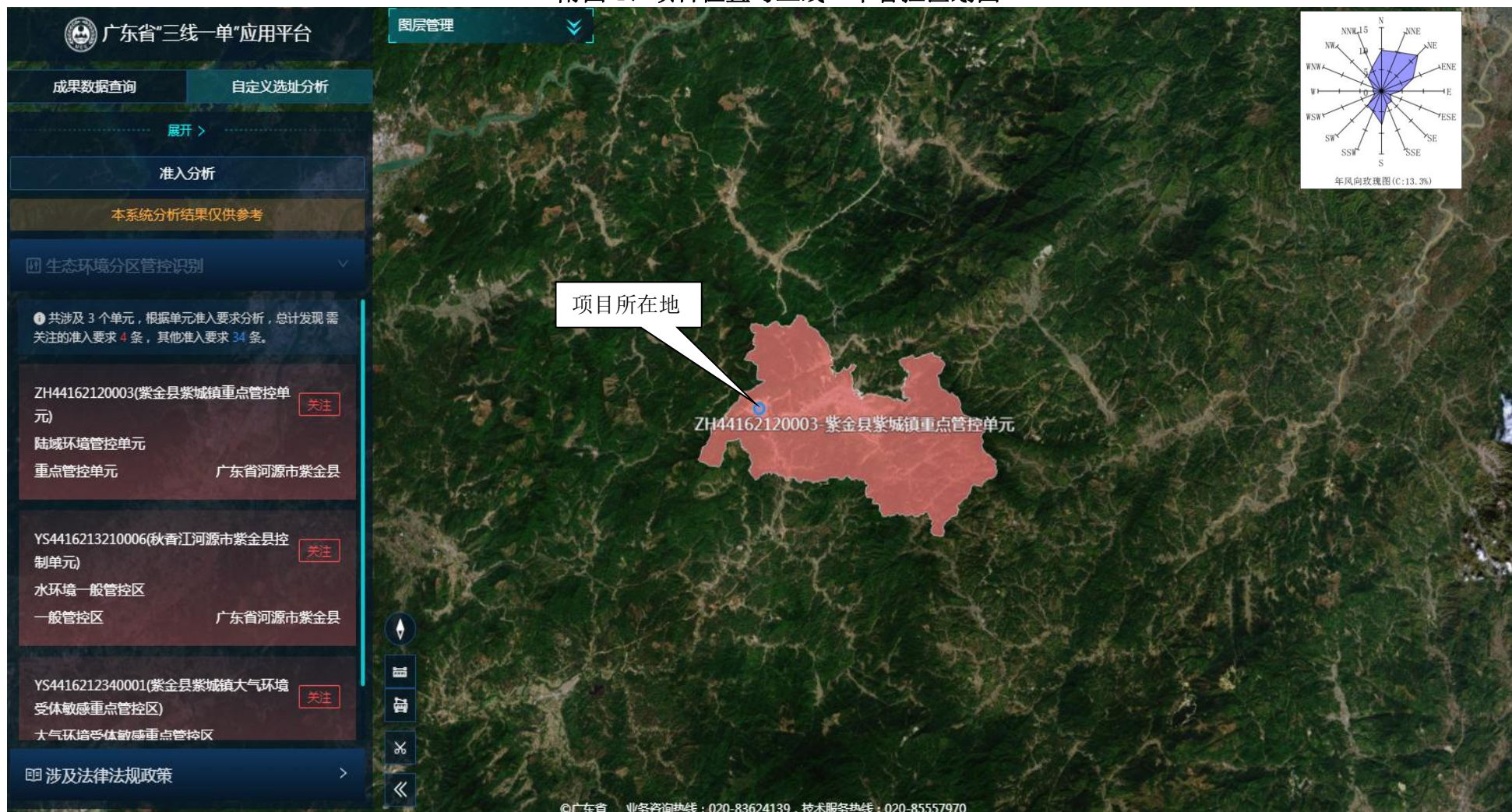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位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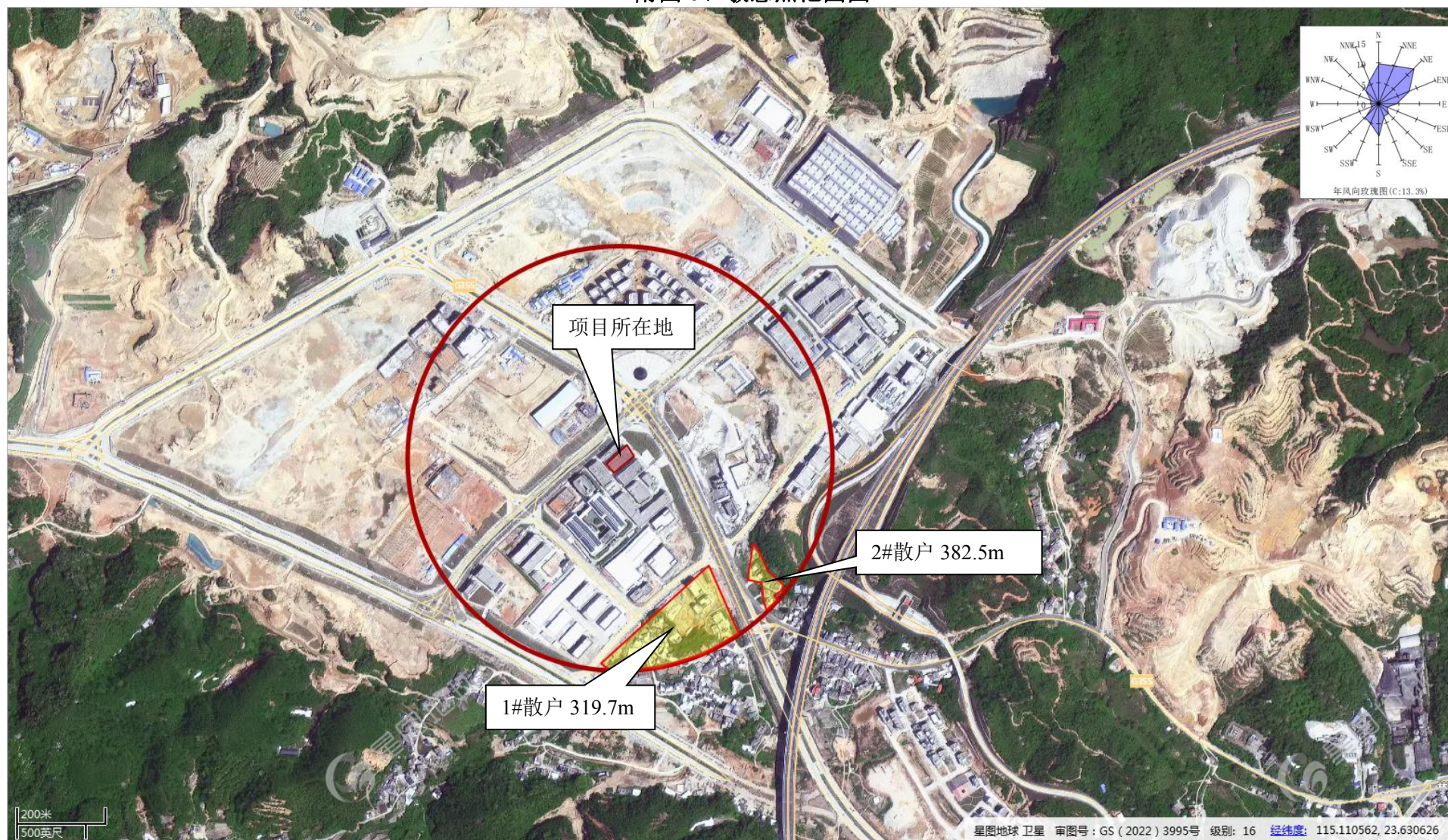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位置与三线一单管控区划图



附图 5、敏感点范围图



附图 6、项目与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的位置关系

